

德化县财政局文件

德财指标〔2025〕297号

预算指标通知单

德化县农业农村局：

根据闽财农指〔2024〕100号文件精神，现下达你单位指标320万元。

科目（功能科目/政府经济分类）	指标金额（万元）	项目名称	具体明细	直达资金标识	补贴到人到企	地方对应安排	备注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50903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20	2025 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	其他	其他	否	

请你单位根据相关资金管理办法等要求专款专用，并加强对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同时，强化预算绩效管理，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2025 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绩效目标表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2025 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
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			
主管部门（单位）名称及部门预算编码		404001 德化县农业农村局			补助区域：全县
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320		
		其中：财政拨款	32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区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承担能力提升任务的农民合作社数量。	反映支持能力提升任务的农民合作社数量。	≥2 个
			承担能力提升任务的家庭农场数量。	反映支持能力提升任务的家庭农场数量。	≥4 个
		质量指标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生产设施条件改善。	示范带动能力强、利益联结紧密的农民合作社示范社、示范家庭农场	提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生产设施条件10%
			提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服务指导能力	创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服务中心。	服务指导能力提高60%
		时效指标	拨付资金时限	拨付资金时限	2026 年 1 月 10 日前
		经济成本指标	财政补助总额	财政补助总额	320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无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承担能力提升任务的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对象满意度。	承担能力提升任务的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	95%

